

特約關係同意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與 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建立特約關係(期滿前 30 日,若雙方未以書面通知終止,將自動續約 1 年,嗣後亦同),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之員眷憑乙方「職員證」、「眷屬證」、「退休證」、「志工證」、「醫師聯誼會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甲方全省服務中心消費時,甲方同意提供下列優待。(逕填寫如下)

高雄榮民總醫院職員/相關人員 至海柏特全省服務中心更換 iPhone 電池,出示相關員工證明,可享優惠方案如下:

1. 更換原廠電池,海柏特保固 6 個月。
2. 同一單位據點超過五支手機更換電池,可預約工程師前往現場服務。
3. 企業員工價方案,依照福委公告為主。

第二條: 乙方同意雙方之約定條件,並將甲方之地點、電話及本合約書之優惠內容予以公佈其員工周知。

第三條: 甲方同意秉持誠信原則提供乙方同仁優惠價並享受與一般顧客相同之「服務」及「品質」。

第四條: 合約之修改:

1. 本合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修改應以書面為之。
2. 如甲方權宜給予乙方任何優惠,並不視為修改或變更原合約有關條款,如甲方未行使本合約上對乙方之某項權利,並不視為甲方放棄該項權利或影響其他權利。

第五條: 移轉之限制,任何一方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六條: 合約之解除或終止: 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之任何約定,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七條: 保密義務與責任: 任一方因履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商業或技術上之資訊時,他方應負保密責任,並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機密被竊、洩漏。

第八條: 訴訟管轄: 雙方間凡關於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同意以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同意書人

甲方：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0872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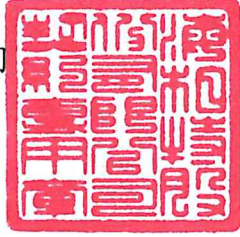
代理人：侯知遠

聯絡人：魏孟緯

地址：807 高雄市九如二路 595 號

電話：(07)323-2585轉211

傳真：(07)-323-3585



乙方：有限責任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統一編號：06940326

代理人：陳堯生

聯絡人：萬婉儀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電話：07-3422121#71419

傳真：07-3416841



2 0 2 4 年 5 月 2 7 日